

证券代码：832743

证券简称：福能租赁

主办券商：国开证券

福建福能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 收到仲裁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8月22日
- 仲裁受理日期：2023年5月16日
- 仲裁机构的名称：厦门仲裁委员会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收到厦门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厦仲裁字20230779号《裁决书》。

二、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福建福能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名晖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福州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育振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3、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其森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7年4月1日，申请人【原名：福能（平潭）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州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福州中维公司”）签署了《融资性售后回租赁合同》，租赁期满后，福州中维公司同意以名义价款1万元购买租赁物。福州中维公司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向申请人支付到期租金的，应就迟延支付款项按日万分之五（0.05%）向申请人支付延迟期间的违约金。2017年4月1日，申请人与福州中维公司签署了《抵押合同》，2017年4月1日，申请人与福州中维公司、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截止2023年4月30日，福州中维公司未按照约定偿还债务，尚欠申请人未付租金18,088,385.52元及违约金11,769,198.88元。

（三）仲裁请求和理由

仲裁请求：

1、裁决被申请人福州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申请人支付租金人民币18,088,385.52元。

2、裁决被申请人福州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每期逾期租金为基数，按日0.05%的标准计算，曾逾期但已支付过的租金产生的违约金从逾期日开始计算至实际支付日止，未付租金的违约金从实际逾期日开始计算至实际支付全部租金日止。暂计算至2023年4月30日止的违约金为人民币11,769,198.88元）。

3、裁决被申请人福州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申请人支付名义价款1万

元。

以上第 1、2、3 项仲裁请求暂总计：人民币 29,867,584.40 元。

4、裁决申请人有权对被申请人福州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抵押的位于福州市五四北泰禾城市广场内的“电梯、扶梯、通风系统、空调主机及末端设备、冷却塔、柴油发电机组、LED 屏设备、风机设备、变配电设备、停车场系统设备、水表 / 管理系统”的抵押财产，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对被申请人福州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欠申请人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

5、裁决被申请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福州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本案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理由：

经申请人计算，截止 2023 年 4 月 30 日，福州中维公司尚欠申请人未付租金 18,088,385.52 元及违约金 11,769,198.88 元（违约金以每期逾期租金为基数，按日 0.05% 的标准计算，曾逾期但已支付过的租金产生的违约金从逾期日开始计算至实际支付日止，未付租金的违约金从实际逾期日开始计算至实际支付全部租金日止）。

另，根据《融资性售后回租合同》的约定，租赁期限届满后，福州中维公司应以名义价款 1 万元购买租赁物。现租赁期限已届满，福州中维公司应向申请人支付名义价款 1 万元。

泰禾集团与申请人、福州中维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及《保证合同补充协议》，自愿为福州中维公司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应对福州中维公司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本次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一）仲裁裁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收到厦门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厦仲裁字 20230779 号《裁决书》，裁决如下：

（一）中维公司应于本裁决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申请人支付租金 18,088,385.52 元及相应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的逾期付款违

约金为 11,769,198.88 元,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18,088,385.52 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至中维公司实际清偿之日止)。

(二) 中维公司应于本裁决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申请人支付名义价款 1 万元。

(三) 泰禾公司对前述第(一)项和第(二)项裁决确定的中维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且应以最高债权额 3,000 万元为限。

(四) 申请人对案涉租赁物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优先受偿的范围包括上述第(一)项和第(二)项裁决确定的债权。

(五) 本案仲裁费 194,414 元由二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已向本会预交仲裁费 194,414 元,且已与本案仲裁费全部冲抵,二被申请人应当自本裁决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将申请人为其垫付的仲裁费 194,414 元直接支付给申请人。

被申请人未按本裁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四、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本次仲裁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裁决结果,依法主张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本次仲裁所涉金额若收回,将对财务方面有积极影响,充裕现金流。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裁决结果,依法主张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多手段结合持续推进催收,跟进案件执行情况。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本案中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 厦仲裁字 20230779 号《裁决书》

福建福能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3 日